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潛在交易

本公告乃由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賣方」)的通知，現正考慮就有關將中國陝西榆林至山東濟南約940公里，途經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四省的天然氣管道及相關設施的潛在資產注入本公司(「潛在收購」)。雙方將就潛在收購項目進行商議，但潛在收購最終並不一定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潛在收購(如最終達成)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倘若雙方就潛在收購達成協議，本公司擬按內部資源及／或董事會或會安排之其他股權／債務融資，就潛在收購募集資金。

雙方亦須就潛在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須的全部必要的內部審批、授權以及任何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潛在收購、收購代價及融資方案(如有)的批准、

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作出的最終相關批准等。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六位執行董事：戴照明先生(主席)、朱增清先生(副主席)、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和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和方中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